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96號

原告 春霖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秋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都會假期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5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冒佩妤